



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审核函〔2020〕010999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奕帆”、“发行人”、“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保荐人”）等相关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落实函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讨论、核查和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中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落实函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问题的回答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披露陈氏家族在公司治理、经营管理、技术研发等方面对发行人存在的重大影响及相关风险。

回复：

一、公司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四、内控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三）陈氏家族在公司治理、经营管理、技术研发等方面对公司存在的重大影响及相关风险

公司治理方面。公司具有完善的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前，陈氏家族中陈渊技、龚建芬及其控制的一帆投资合计持有公司 33%的股权，陈渊技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龚建芬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龚建芬的外甥女唐颖彦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因此，陈氏家族及其亲属作为公司重要股东、董事或高管，在公司治理方面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锦成持股比例超过 50%、提名或推荐的非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占多数，陈氏家族成员不足以主导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但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经营管理方面。陈渊技作为总经理负责日常经营管理，龚建芬作为副总经理负责日常后勤行政管理，陈奕峰作为技术部员工不参与公司管理工作，龚建芬的外甥女唐颖彦作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筹备。因此，陈氏家族及其亲属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经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

技术研发方面。陈渊技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深耕微电机行业多年，拥有丰富的产品设计开发经验，对公司核心技术起宏观指导的作用，采取“以老带新”的方式进行核心技术的传承，对公司技术研发具有重要影响。报告期内，龚建芬不参与公司技术研发工作，陈奕峰为技术部员工非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公司产品研发对接境外客户技术需求对公司技术研发无重大影响。

综上，陈氏家族在公司治理、经营管理、技术研发等方面对公司存在重大影响，未来若陈氏家族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锦成在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方面发生分歧，或者陈渊技退出公司，可能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陈氏家族在公司治理、经营管理、技术研发等方面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 2、查阅发行人三会文件，了解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层的运行情况；
- 3、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股权收购协议、支付凭证等资料；
- 4、查阅发行人技术研发资料等，实地查看发行人经营场所。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披露陈氏家族在公司治理、经营管理、技术研发等方面对发行人存在的重大影响及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业板上市委
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董事长：



刘锦成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徐兴文

徐兴文

隋玉瑶

隋玉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回复的声明

本人作为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现就本次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已认真阅读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_____



王常青

